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5-006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票4票,实收表决票4票。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同意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在该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

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5-007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票4票,实收表决票4票。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同意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在该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5-008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6日,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楚天视听网络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79号)核准,湖北广电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924,24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67,616,799.51元,扣除发行费用1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7,616,799.51元。截至2014年12月17日,该等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北京中天大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14]审字1-1173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在平安银行武汉武昌支行及中信银行武汉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和拟收购对象银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武汉武昌支行、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含利息)合计为65,768.26万元,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万元)
湖北广电	平安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11014701508004	35,768.26
湖北广电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738101018260386421	30,000.00
合计			65,768.2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楚天视讯双向网络改造、武汉广电投资双向网络改造两个募投项目。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楚天视讯双向网络改造项目	44,820.60	37,875.38
2	武汉广电投资双向网络改造项目	34,183.20	28,886.30
	合计	79,003.80	66,761.68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依照上述项目实际需求的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截止2015年1月20日,公司暂未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可以开立多个银行账户存款,按日银行利率存单,贷款利率调整,以总额20,000万元/期限为1个月,预计可为公司节约500万元财务费用。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新股配售、收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目前公司不存在在证券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与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50%,且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5年1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对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新股配售、收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其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实施的计划及建设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湖北广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也不存在重大影响。湖北广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湖北广电实施上述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银国证券武汉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5-009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6日,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在该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楚天视听网络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79号)核准,湖北广电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924,24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67,616,799.51元,扣除发行费用1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7,616,799.51元。截至2014年12月17日,该等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北京中天大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14]审字1-1173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在平安银行武汉武昌支行及中信银行武汉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和拟收购对象银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武汉武昌支行、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含利息)合计为65,768.26万元,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万元)
湖北广电	平安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11014701508004	35,768.26
湖北广电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738101018260386421	30,000.00
合计			65,768.2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楚天视讯双向网络改造、武汉广电投资双向网络改造两个募投项目。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楚天视讯双向网络改造项目	44,820.60	37,875.38
2	武汉广电投资双向网络改造项目	34,183.20	28,886.30
	合计	79,003.80	66,761.68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依照上述项目实际需求的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截止2015年1月20日,公司暂未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可以开立多个银行账户存款,按日银行利率存单,贷款利率调整,以总额30,000万元/期限为1个月,预计可为公司节约500万元财务费用。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新股配售、收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目前公司不存在在证券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与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50%,且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5年1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对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策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在该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湖北广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也不存在重大影响。湖北广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湖北广电实施上述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银国证券武汉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5-00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事项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9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8日—2015年1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15:00至2015年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特别提示: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月22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金岭镇寨里西村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月1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月23日,26日9:0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网络投票人采用网络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完整《股东大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15年1月26日16:00前传真至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月23日,26日9:0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网络投票人采用网络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完整《股东大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15年1月26日16:00前传真至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月23日,26日9:0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网络投票人采用网络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完整《股东大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15年1月26日16:00前传真至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5-00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事项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9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8日—2015年1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15:00至2015年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特别提示: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月22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金岭镇寨里西村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月1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月23日,26日9:0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网络投票人采用网络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完整《股东大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15年1月26日16:00前传真至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月23日,26日9:0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网络投票人采用网络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完整《股东大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15年1月26日16:00前传真至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5-01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事项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9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8日—2015年1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15:00至2015年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特别提示: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月22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金岭镇寨里西村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月1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月23日,26日9:0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网络投票人采用网络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完整《股东大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15年1月26日16:00前传真至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月23日,26日9:0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网络投票人采用网络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完整《股东大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15年1月26日16:00前传真至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说明及工作安排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合作项目,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开市起停牌,分别于2015年1月7日、2015年1月13日、2015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公司现确认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7日起继续停牌。  
二、停牌说明及工作安排  
1、停牌说明及工作安排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合作项目,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开市起停牌,分别于2015年1月7日、2015年1月13日、2015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公司现确认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7日起继续停牌。  
二、停牌说明及工作安排  
1、停牌说明及工作安排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合作项目,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开市起停牌,分别于2015年1月7日、2015年1月13日、2015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公司现确认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7日起继续停牌。  
二、停牌说明及工作安排  
1、停牌说明及工作安排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合作项目,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开市起停牌,分别于2015年1月7日、2015年1月13日、2015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公司现确认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7日起继续停牌。  
二、停牌说明及工作安排  
1、停牌说明及工作安排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合作项目,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开市起停牌,分别于2015年1月7日、2015年1月13日、2015年1月